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朱英傑

電話：(04)-22289111#69325

傳真：(04)-23285686

電子信箱：xdsjohnso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001639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100G_11001639951_ATTACH1.pdf、
387360100G_1100163995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受理案，檢送本府110年7月5日府授都住服字第1100163995號公告1份，請協助宣導並於110年7月9日以前完成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二、110年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受理期間自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05：00止。(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需要，受理申請取消臨櫃辦理。) ，請各單位除張貼公告外，另輔以適當方式宣導周知。
- 三、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需要，取消臨櫃辦理，僅開放線上及郵寄申請方式，倘疫情進入四級警戒，則僅開放線上申請，請宣導民眾多利用線上方式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說明

秘書室 收文:110/07/05



041100050246 有附件

如下：

- (一)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 (<http://thd.taichung.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專區，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併同提出申請，並上傳規定相關文件，其申請日之認定以完成案件送出為憑。
- (二)採紙本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檢附文件後，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1館）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寄出時郵戳為憑）。
- (三)為方便民眾就近投件，減少跨區移動，本市29區區公所、市府陽明大樓（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及市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等處所，另有設置快速收件箱，以紙本方式申請者，於受理期間，亦可至前揭地點，投遞已填寫完成之申請書件。

四、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公告於本府文心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佈欄。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